

附件 4:

2018 年金乡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说明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随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发布，都充分体现出党和政府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响应上级号召，紧紧围绕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这一主题，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力度，各项工作机制已基本建立，成效逐步显现。

一、召开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培训会议，深度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

会议聘请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资深专家李舒月同志，从为什么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为什么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如何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及如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四个方面阐述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和开展的方式方法。通过培训，提高了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增强了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工作的业务能力，有利于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逐步建立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各预算单位、各镇街、园区分管项目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绩效工作的业务人员和第三方机构共 300 多人参加了培训

会议。

二、出台相关规程和办法，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

在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金乡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金乡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金乡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六项制度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又陆续出台了《金乡县财政局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试行）》、《金乡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业务最高限价标准（试行）》、《2017年县直部门预算绩效综合评价奖励办法》等制度文件，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趋于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

在2017年200万元以上发展类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基础上，2018年我们全面扩大管理范围，要求所有预算内拨款项目都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全覆盖。绩效目标编报工作，随同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编审流程，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同批复。

在绩效目标审核过程中，和相关业务科室一起，对绩效目标进行会审。通过会审，使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断提升。今年共对申报的104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会审、批复，顺利完成了当年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四、逐步扩大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圆满完成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运行监控是

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重要一环，我们逐步扩大“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试点范围，选取了“农厕改造”、“职业培训”、“村村亮工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四个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使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能够及时发现项目问题，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收回闲置资金，尽量减少财政资金沉淀闲置。

根据上级对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工作要求，组织各业务科室，加班加点，圆满完成了 2018 年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各项工作任务。

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得到全面深化

（一）指导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18 年，绩效中心指导预算部门对 2017 年财政支出 200 万元以上的 4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通过部门自评工作的开展，有效提高了预算部门绩效评价的业务水平，增强了预算部门的绩效意识，规范了预算部门的支出行为。

（二）精心组织财政再评价，确保评价实效。我们从自评项目中选取了 6 个财政重点项目，借助第三方机构，进行财政重点评价。评价范围涉及社保、教育、城建等领域，评价金额约 6800 万元。在财政再评价过程中，财政部门与第三方评价机构通过与预算部门、项目单位座谈，审核项目资料，深入项目现场调查，发放社会调查问卷等方式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形成了评价结论。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项目问题和不足，向预算部门和项

目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其按时报送整改措施，督促整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每个重点评价项目真正取得实效，并将评价报告送到预算科和对口业务科室，为下年度安排预算提供依据。

（三）深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逐步扩大评价范围。2017年，我们指导宗教局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为深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这项工作，2018年我们借助第三方机构力量，由绩效中心牵头，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物价局两个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深入预算部门进行实地对接等方式方法完成了整体评价。

（四）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开展了县直部门预算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根据2017年制定的《金乡县县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办法（试行）》，从预算编制执行、预决算公开、盘活存量资金、三公经费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等5个方面，对81个县直一级预算单位开展了县直部门预算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根据县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研究制定了《2017年县直部门预算绩效综合评价奖励办法》。该办法将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级别，按照综合评分设置优（分值 ≥ 90 ）、良（ $85 \leq \text{分值} < 90$ ）、中（ $80 \leq \text{分值} < 85$ ）、合格（ $70 \leq \text{分值} < 80$ ）、差（ $60 \leq \text{分值} < 70$ ）五个评比等级。按照得分排名，对年初预留的5%公用经费（约218万元）重新进行奖惩分配。

（五）加强宣传，广泛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我们积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宣传绩

效理念，培育绩效文化。为扩大宣传，我们分别在财政部网站、大众网济宁站、金乡县政府网、金乡县财政局等网站发表了20余篇文章，积极配合中国财经报记者、省财政厅副厅长陈东辉同志对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的调研工作，配合济宁市信息调研室完成报国办信息工作任务。引导全社会关注、了解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相关进展和成效，促进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社会合力。

六、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绩效结果执行反馈整改制度。财政重点项目评价完成后，财政部门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单位要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财政部门。

二是根据县直部门预算绩效综合评价结果情况，制定《2017年县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奖励办法》，对年初预留的5%公用经费（约218万元）进行奖惩分配。

三是将绩效评价报告在预算部门网站、县财政网站进行公开。